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 2017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特点，综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为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给股东带来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目标，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8 年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本次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规和行业管理，公司进行多种品牌轿车的销售需分别设立独立法人，而无法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进行，且公司子公司在采购用作销售的车辆及配件时，需预先支付全额货款，因此对金融机构借款和票据的需求较大，而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关于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展汽车销售业务、消贷业务、信用卡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汽车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由风险预警、风险控制、风险化解三大部分组成的六级风险防范体系，可以有效控制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同意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指标不符合《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二个解锁期内的公司层面业绩解锁条件，以及激励对象李秉京、李明、韦育华、周聪、刘万洪、刘作宏、朱健等 7 人（合称“7 名离职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全体 2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将于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以及 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前述合计为 5,956.50 万股），符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08 号）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的资金拟投入 5.60 亿元用于互联网综合平台项目。

但由于市场环境和公司战略布局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的研究论证，同意将该项目的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可以有助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可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变更募投项目用途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08 号）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的资金拟投入 2.40 亿元用于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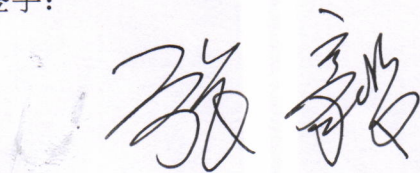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9,782,548.84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出于公司自身情况考虑、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将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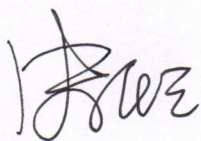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仅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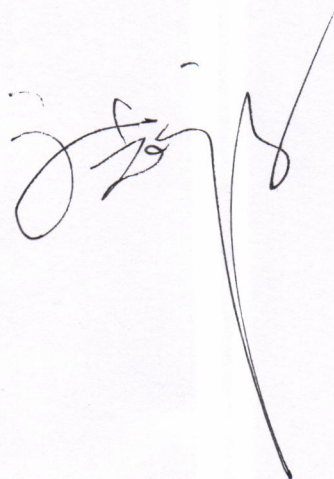
张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史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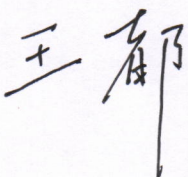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Hua S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高志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Zhi Q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本页无正文，仅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都 

(本页无正文，仅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珉' (Su R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苏 珉